

107 年 8 月

彰化縣埔心鄉
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
會議記錄

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下午 2 點

地點：埔心國中暨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 56 號)

主席：發起人代表徐逢志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林筱涵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今天冒著風雨至現場開會，也感謝縣府主管機關派員督導參與本次會議，再次謝謝大家撥冗出席使本次會議能圓滿召開，正式宣布會議開始，請林欣霓小姐接續說明。

本重劃區擬辦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138 人，擬辦範圍總面積 10,583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會員(含委託)人數 98 人，出席人數比例為 71.01%，出席會員(含委託)所有面積 5,942.49 平方公尺，佔重劃區總面積比例 56.15%，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開始。

二、縣府督導人員(詹德三先生)致詞

本案發起成立籌備會之適法性審視：本案發起人代表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8 條規定，檢附法定資料提出申請，同意發起人數為 47 人(34.06%)，土地面積為 5,342.80 平方公尺(50.48%)，符合上開規定，經本府核定成立籌備會在案。

代理出席之適法性審視：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十分之一(本區為 8 人)，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經當場清查本次會議簽到簿及抽查代理出席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尚符合上開規定。

三、重劃業務說明

感謝大家踴躍出席使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能圓滿召開，本會截至目前辦理各項重劃業務進度報告如下：

1. 筹備會業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6 月 21 日核定成立。
2. 筹備會業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召開重劃座談會。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分別負責執行業務。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日(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四、討論事項

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共討論2個議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之規定，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一年起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經查共55人，面積0.55平方公尺，其人數及面積不列入計算。埔心國中經營土地，面積337.70平方公尺為道路使用，依同法第22條為抵充土地，其面積不列入計算，故本次議案表決總人數為83人及總面積10,244.75平方公尺。各項議題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議案 1：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本區重劃會章程草案已依法由籌備會研擬完成，經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後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提案人數49人(59.04%)，同意面積5,940.12平方公尺(57.98%)，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章程如附件所示)。

議案 2：選任理事、監事案

依據：

-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2) 依前案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1) 本會設理事 7 人及監事 1 人，由本會會員選任之，為無給職，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理事及監事應具有行為能力且其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 49 平方公尺(含)以上。
- (2) 理事選任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 7 人，超過七人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高者依序擔任理事。
- (3) 監事選任方式：以記名投票方式，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 1 人，超過一人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監事。

辦法：

- (1) 理事、監事經會員投票選定，提請大會審議。
- (2) 理事當選名單：博林開發(股)公司、林欣霓、林筱涵、王仕豪、徐逢志、徐伯毅、徐溪水。
- (3) 監事當選名單：陳維政。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提案人數49人(59.04%)，同意面積5940.12平方公尺(57.98%)，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問題討論：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點 30 分。

彰化縣埔心鄉
重劃會成立大會



市地重劃區
照片



